

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

关于《梅县区隆文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(2021-2035年)》批复成果的公告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》(中发〔2019〕18号)等文件精神,按照省、市、区委、区政府的工作部署,我区组织编制了《梅县区隆文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-2035年)》,已获得市人民政府正式批复(批准文号:梅市府函〔2025〕169号)。

依据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》文件要求,现将《梅县区隆文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-2035年)》成果予以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《梅县区隆文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-2035年)》

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

2025年10月13日

